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一电子督学系统升级
优化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项目编号：XZJ24S-007-1ZK（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11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一电子督学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S-007-1ZK（3）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一电子督学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元）：2180000

最高限价（元）：21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一电子督学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三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以最大化保留原有投资、充分利用已有督学（安防）系统前后端硬件设备为原则，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为迎接新疆大学2025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现教学评估专家远程通过新建督学平台清晰、流畅、完整地查看课堂三分屏（二分屏）画面；并实现对原有督学的前端采集存储设备接管，实现对平安校园的推流；与学校课表（考务）系统对接，实现电视墙“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及显示当前教室上课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中公示期满后即到货进场施工，要求在2024年9月10日前，保证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确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老师、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0991-4321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亮、倪敏、王涛

电话：0991-432121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第三批）建设项目-标项一电子督学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三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8003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项目联系人：王亮、倪敏、王涛 电 话：0991-4321218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218 万元； 最高限价：218 万元。 本次项目包括实施方案规划及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中的督学平台建设、存储建设、流媒体服务器建设、网络资源建设、备份系统建设、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建设、课件采集编解码、服务器建设、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等工作，保证所有设备、平台能够稳定可靠运行。报价包括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以最大化保留原有投资、充分利旧已有督学（安防）系统前后端硬件设备为原则，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为迎接新疆大学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现教学评估专家远程通过新建督学平台清晰、流畅、完整地查看课堂三分屏（二分屏）画面；并实现对原有督学的前端采集存储设备接管，实现对平安校园的推流；与学校课表（考务）系统对接，实现电视墙“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及显示当前教室上课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p> <p>7.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379 1422 1995"> <tr> <td data-bbox="399 1379 475 1487">封面</td> <td data-bbox="475 1379 1422 1487">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487 475 1995">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475 1487 1422 1995">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p>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p>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原件的扫描件</p> <p>★(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p> <p>(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p>
	商务文件	<p>★(1) 投标承诺书</p> <p>★(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p> <p>★(5) 售后服务承诺书</p> <p>(6)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p> <p>(7)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所投标电子督学平台具有督学系统应用实施成功案例和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为用户督学业务提供有力保障，合同 (扫描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p> <p>(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技术文件	<p>★(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 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4)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p> <p>(5) 项目团队能力；</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说明：投标人须按上述第9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每项资料应当以何种格式提供等详细要求请见第六部分相应内容。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p>中标方应仔细理解本招标文件并通过勘查现场了解招标方应用需求，确保投标设备、工程建设、建设材料（含辅材）、运维服务等都满足招标方需求，此规范书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部分需中标方自行补足，招标方将不做追加，此招标文件的疏漏并不能成为中标方责任免除的理由。</p> <p>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p> <p>踏勘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150312626</p> <p>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p>
14	答疑接受时间	<p>2024年08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倪敏 联系电话：0991-8852232</p> <p>提交方式：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p>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4人相关专业的专家。</p>
★20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4年08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或网银或电子保函等支付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21707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零柒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p> <p>账号：107673584569</p> <p>行号：104881006022</p> <p>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p> <p>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p> <p>3、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p>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2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如涉及）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保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中，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u>本次采购涉及软件内容</u>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3)三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5%，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号：107673584569 行号：104881006022</p>
★2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 30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货款，在使用期满五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28	交货期	<p>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中公示期满后即到货进场施工，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保证本项目中所有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运行。</p> <p>交付方式：中标方必须保证项目现场实施人员到场，中公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期满后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人员清单和进度安排，作为合同《技术规范书》的内容条款的组成部分。中标方根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实施总体规划、硬件、软件安装部署、调试上线、系统对接等工作。
★29	质保期	提供 5 年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0	交货地点	新疆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31	质量标准	31.1、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部门标准的要求。 31.2、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争议的解决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5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投作品为首次发表且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其他	36.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36.2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6.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6.4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5 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6.6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37	系统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方将为现场演示环节在演示现场搭建演示环境； 2、校方提供的设备、平台及相关对接基础信息，包括：博达督学平台、摄像机 2 个（IPC1 注册至博达督学平台，IPC2 注册至投标督学平台）、拾音器 1 连接至 IPC2、中控 1 套、手持麦 1 套、交换机、插线板等；IP 地址、账户信息、设备信息等； 3、需投标方自行准备投标电子督学平台（包括服务器）、投标编码器、交换机、线材及所需配套设备等； 4、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 25 分钟。 5、现场演示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供应商须自行架设符合条件的演示环境，提前搭建好投标电子督学平台服务器，须各投标方在招标前做以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校区、班级、老师、课表、课程及评价、督导组、评价表，均包含数据信息；投标平台自备课程录像；编码器设备接入投标平台、IPC2 接入投标平台等，须各厂家在招标前配置准备完成，演示现场搭建局域网，逐条演示功能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操作路径如有差异，以功能验证为准，操作路径不影响最终结果；演示要以所投软件原型的相关功能实现现场演示，使用视频、ppt等其他演示视为无效，不得分。</p> <p>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方法”中设置的评分点的内容完成项目演示。</p> <p>7、如出现供应商恶意拖延时间，自通知供应商开始系统演示时间起10分钟后，仍未开始演示，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环节。</p> <p>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话联系不通、讲解时设备故障、网络连接失败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供应商没有进行系统演示或以视频、ppt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均不得分。</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

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0.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1.4 事实依据；
-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

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

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照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需求

★投标产品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授权书或投标单位承诺函（承诺产品内预装系统均为正版操作系统），如本包内不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可不提供，但涉及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产品必须提供。

二、商务条款

（一）项目要求

1. 本技术规范书中所有条款解释权属招标方所有。

2. 标“★”为实质性参数，标“▲”的参数为需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4. 投标人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采购方要求的设备。所有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到货后，投标人即派出安装调试人员免费安装并调试，能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并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对采购方需求书中的货物要求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

6.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投标方有责任对所投产品的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甄别，投标时须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本次报价所有文件响应均为真实的，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也是真实的，如有虚假，采购方将拒绝验收并追究虚假应标、合同违约及违反采购法的相关责任。为确保所有产品功能响应的真实性，中标后，投标人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位置搭建测试环境，依据产品功能要求进行功能性完整测试，若发现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视为虚假应标，做废标处理。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上报信用中国。

8. 所有软件要求提供商业版软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及使用手册。

（二）安装部署、系统调试、验收要求

1. 项目的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工作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配合。

2. 项目的验收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标准、规程规范进行。

3. 项目安装部署、系统调试等工作内容查验合格，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已提供合同要求的授权和许可，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项目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及维保期内发现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技术部分要求，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如属中标方的原因，或涉及索赔部分，按招标或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三）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总体要求

1. 本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求本次新建和原有前端各类设备实时在线率 100%；杜绝画面花屏、卡顿、蓝屏、黑屏、画面丢失等现象存在；

2. 对美育、体育及活动场所增补前端摄像机及后端存储，对 350 间公共教室新增采集课件设备（编码器），课件采集设备必须实现完整采集课件画面。在三校区分别放置课件存储设备；此项目要新建存储设备分别放置在红湖校区和友好校区，实现接管原电子督学摄像头存储。此次督学升级优化完成后，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必须达到 45 天存储要求；

3. 规划、建设逻辑结构清晰，安全、可控、可靠、稳定的电子督学专网；

4. 对新疆大学 3 校区现有的电子督学专网内所有的设备进行线路、网络、供电、应用等全方位的梳理，提供的最终梳理资料必须满足“一机一档”的技术要求。（梳理工作的交付成果作为本项目的竣工资料的一部分，详见校方对验收时竣工资料的具体要求）；

5. 充分调研前期链路资源，采取新建和利旧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督学专网链路资源进行梳理；

6. 将校方现网中的摄像机、课件编码器等所有前端设备按照校方要求统一进行链路改造、供电方式或电路改造，并接入新建督学网络中；

7. 新建电子督学系统接管原有督学前端设备，实现接管原大华督学平台，对原有存储设备、电视墙等进行维护；

8. 新建电子督学平台将电子督学视频资源向校内宇视平台、教工委、教育厅及所属辖区公安视频专网推送（国标化）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9. 在经过充分核查和详细割接方案论证的基础上，在最短时间内，不影响正常电子督学业务的情况下，完成系统迁移；

10. 改造后要符合运行简单、网络相对独立、维护方便，不应有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故障，链路走向操作方法要有前瞻性，避免因其他项目或校园改造造成的迁移等问题。

11. 对今后摄像头点位增补、变更、改造预留一定空间，链路双备份并相对隐蔽施工，不易轻易破坏。

12. 供电相对独立，能够统一或独立管理，前端有过流及漏电保护。对室内室外原有的前端设备供电进行改造，避免和楼宇照明等其他用电设备混接。新建的所有终端设备供电须独立供电控制，不能与照明、热水器等各类用电设备共用开关。

13. 与学校现使用的教学评价系统（麦可思）、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办事大厅、课表（考务）信息等相关平台、数据对接，且可人工干预调整课表（考务）等信息；此项目中所有平台接口向学校免费开放，平台能够对接共享，能够级联第三方平台，且无须授权。

（四）项目建设内容

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以最大化保留原有投资、充分利旧已有督学（安防）系统前后端硬件设备为原则，进行项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为迎接新疆大学 2025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现教学评估专家远程通过新建督学平台清晰、流畅、完整地查看课堂三分屏（二分屏）画面；并实现对原有督学的前端采集存储设备接管，实现对平安校园的推流；与学校课表（考务）系统对接，实现电视墙“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及显示当前教室上课（考试）信息。

★（五）中标方需完成的集成工作

1. 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中标方负责进行实施方案规划及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中的督学平台建设、存储建设、流媒体服务器建设、网络资源建设、备份系统建设、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建设、课件采集编解码、服务器建设、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等工作，保证所有设备、平台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2. 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需完成如下工作：

2.1 公共教室拆除旧摄像头和新建摄像头

将红湖校区及友好校区共 180 间旧督学摄像头和拾音器的拆除，将 180 间教室中督学前端设备置换为新摄像头和拾音器（每个教室各一个摄像机和拾音器），新建 180 间督学摄像头接入新建督学平台中，能正常使用音视频画面（包含但不限于查看、录像、多种倍速回放、删除、下载），实现云台控制、音量控制等，保证原有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的全部功能正常使用。

2.2 实现督学全面覆盖上课场所

将公共教室拆除的旧摄像头和拾音器安装到学校指定的 100 间美育课、体育课、活动中心等场所。新建 100 间督学摄像头接入新建督学平台中，能正常使用音视频画面（包含但不限于查看、录像、多种倍速回放、删除、下载），实现云台控制、音量控制等，保证原有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的全部功能正常使用。

2.3 实现 350 间公共教室的课件采集及存储

350 间公共教室的课件采集设备安装调试：三个校区共计 350 间公共教室的教室电脑课件画面使用硬件采集方式。现有教室内电脑、中控等设备部署在校园网中，不改变原有教室的网络架构，通过前端硬件采集设备（编码器）从中控取一路 HDMI 信号，HDMI 信号需包含音频和视频。

根据三校区教室数量测算课件存储容量，在三校区各部署一套课件存储设备，并放在校园网中。

2.4 新建存储接管原督学存储设备（2018 年建设）

红湖校区和友好校区的电子督学前后端建设于 2018 年 8 月，为充分利旧前端采集设备，考虑设备稳定性，需在红湖校区和友好校区各建设一套存储用于存放督学摄像头数据。

2.5 实现“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

本项目利旧原有电子督学主控室电视墙（3行6列46寸LCD显示器）显示设备，实现新解码器解码上墙，通过新建督学平台与学校教务（考务）信息对接同步，实现“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电视墙上墙的每个教室画面显示当前教室内的授课信息（考务信息），包括教室名称、授课教师（监考人员）、课程名称（考试科目）、开课单位、上课班级及应到人数（考场人数）等，方便实时了解教室内的课程安排情况（考试安排情况）。

电子督学主控室电视墙决不允许出现电视墙花屏、卡顿、丢帧、拖尾、黑屏蓝屏等异常现象。

2.6 实现新疆大学原有的两套督学系统的督学统一入口

新建电子督学平台对学校的原有两套电子督学系统的前端采集设备及存储设备能够实现利旧接入、管理，并能将学校现有1000余路摄像机画面通过新平台推流到平安校园平台（宇视平台），即新建督学平台“对下能接管利旧原有采集存储设备，对上能实现安防及督学功能。”并且保证平台间级联后，各平台具备的原有功能仍能全部正常使用。

3、新建电子督学平台与各平台系统的数据信息对接，需完成如下工作：

3.1 通过与学校现阶段使用的教学评价系统（麦可思）、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办事大厅、课表（考务）信息对接，实现集“巡课督学”、“巡考监考”、“教学管理”、“督学评价”等功能为一体，提高信息化教学管理效率、管理水平；与各平台系统对接时，必须保证相关业务系统的正常使用，并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安全；

3.2 通过与课表（考务）系统的信息对接，本项目利旧原有电子督学主控室电视墙（3行6列46寸LCD显示器）显示设备，购置新解码器实现解码上墙，通过新建督学平台与学校教务（考务）信息对接同步，实现“有课巡屏，无课不巡屏”。

3.3 电视墙上墙的每个教室画面显示当前教室内的授课信息（考务信息），包括教室名称、授课教师（监考人员）、课程名称（考试科目）、开课单位、上课班级及应到人数（考场人数）等，方便实时了解教室内的课程安排情况（考试安排情况）。

电视墙决不允许出现电视墙花屏、卡顿、丢帧、拖尾、黑屏蓝屏等异常现象。

3.4 新建电子督学平台，能够实现限定学院、领导督学终端的查看范围。需通过增加权限管理功能，为不同级别的使用者分配不同的权限，提高系统的安全性，防止不当信息泄露和使用者越权操作的问题发生。

4、定制开发

本项目的电子督学平台系统的定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按照校方要求完成电子督学业务的相关功能定制开发工作。

4.1 实现督学消息提醒功能，并可将消息提醒的“已读”、“未读”状态进行统计反馈，便于巡课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情况，联系提醒。

4.2 按照学校督学（巡考）业务要求，报表、数据分析和流程等按照学校要求定制；

5、中标方需提供本项目建设中所需的各类线缆、辅助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HDMI 线、音频线、DC12V 电源、插线板、6 类双绞线、电源线、线槽、光纤、支架、吊架、金属软管等。

6、中标方必需能够长期为采购方提供平台、摄像头、拾音器、编解码器、平台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存储、备份使用和管理等的技术支持；

(六) 现场实施人员要求

项目必须配置 1 名专职项目经理，至少 4 名工程师，共计至少 5 名现场实施人员，为保证项目进度需要，如采购方要求，中标人应增加现场实施人员。现场实施人员在项目验收合格以前不得随意更换。现场实施人员保证在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 3 个月以上。以上现场实施人员在本项目验收完成之前，必须服从校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中标方的现场实施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与采购方无劳动关系，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劳动用工纠纷或工伤、工亡等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不得影响采购方，如对采购方造成损失，中标方应当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 驻场服务要求

★提供一名电子督学平台厂家原厂工程师驻场服务一年，具体要求如下：

1. 驻场人员具有服务器、视频监控、网络、存储、数据库实施和维护经验，提供近 6 个月内以内的任意 1 个月的证明原厂工程师身份的社保缴纳记录，必须人证相符；在合同履约期间，以投标时提供的驻场人员名单为准，此驻场人员不得与校内其他项目人员复用；

2. 驻场人员须服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3. 驻场人员按照 5 天×8 小时在采购方处，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方安排，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工作时间要求，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4. 驻场人员驻场期间需负责本项目所有软件、硬件的运维、调优、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相关工作，每周提交工作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

5. 须与采购方签订驻场人员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方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

6. 公司安排的休假应获得采购方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休假期间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7. 中标方项目主管领导或技术总监需每月 1 次以上到采购方检查维护服务工作。

(八)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以下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要求中标方提供产品的标准服务，即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服务标准相一致。在标准服务基础上，中标方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 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产品维保期不少于 5 年。

2. 在产品维保期内中标方必须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方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在维保期内,中标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在远程操作难以满足服务要求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完全恢复为止。如无法解决,在当天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中标方应当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产品运抵发生故障的产品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担。维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

4. 维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产品维保期内扣除。

5. 中标方在产品维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标的物生产厂家原厂配件或是经原厂家及采购方单位认可的零配件。

6. 在产品维保期内,中标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产品维保期满后,中标方仍须对因投标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 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中标方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采购方将服务承诺视为合同产品服务条款的一部分。

8. 中标方应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九) 培训要求

1. 中标方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有同类产品的操作、维修经验,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使用单位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等。

2. 现场培训,要求中标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所涉及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日常操作及注意事项。此培训主要目的是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

3. 集中培训,要求中标方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安排原厂技术专家做技术培训,培训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所有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产品技术性能特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通过现场实验使采购方掌握相关产品的使用和故障解决。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具体的培训课程。

新疆大学电子督学升级优化项目采购清单

附表 1 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督学平台	批	1	核心产品
2	在线巡查教室	间	1000	
3	定制开发	批	1	
4	平台服务器	台	1	
5	流媒体服务器	台	2	
6	编码器	个	350	
7	解码器	套	1	
8	400 万红外网络球机	个	100	
9	拾音器	个	100	
10	视频存储服务器 (1)	套	1	
11	视频存储服务器 (2)	套	1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 (3)	套	1	
13	视频存储服务器 (4)	套	2	
14	视频存储服务器 (5)	套	1	
15	辅材	批	1	

注：为防止虚假应标，投标方必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附表 2 设备规格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督学平台	<p>1.1、系统基础管理功能模块</p> <p>1.1.1、系统管理：支持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p> <p>★1.1.2、域管理：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级平台对下级平台视频资源点位的操作控制；</p> <p>1.1.3、域管理：需按照校方要求实现接管原有电子督学平台（大华 ICC-U8000-PRO 平台）及前端采集（海康摄像头型号：DS-2PT2D40IW-DE3；海康拾音器型号：DS-2FP2020；大华摄像头型号：DH-SD-29DABCDE-XY-XYZ；大华拾音器型号：DH-HSP201）设备，并且实现向上级安防平台（宇视平台版本：VMPS3.5-B3337）推流；</p> <p>1.1.4、域管理：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支持资源同步能力；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支持 1/8、1/4、1/2、1、1.5、2、4、8、16 倍速调整）、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支持下级平台推送到本级平台视频点</p>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位路数控制能力，通过级联点位授权路数控制；</p> <p>1.1.5、摄像头设备管理</p> <p>1.1.5.1、支持流媒体转发、实时预览、录像功能、语音对讲、视频上墙；</p> <p>1.1.5.2、支持实时巡课画面抓拍、录像截取，可在抓拍课堂画面和截取录像时添加评价；</p> <p>1.1.5.3、支持切换不同教室画面，可全屏预览、云台控制、音量控制、切换主码流或子码流；支持扩展开启或关闭语音对讲；</p> <p>1.1.6、信息管理：通过客户端向督学老师账号下发通知、公告，显示已读、未读信息；对未读信息实现远程提醒；</p> <p>1.1.7、系统配置</p> <p>1.1.7.1、支持录像计划配置，可配置和下发录像计划模板，可配置设备存储码流类型与计划模板；</p> <p>1.1.7.2、可配置中心存储的码流类型、计划模板，可配置录像回传的计划模板；支持远程获取设备存储配置、批量清除配置、手动回传；</p> <p>1.2、教学管理功能模块</p> <p>1.2.1、公共信息管理：管理员新建、编辑、删除平台默认通用信息；</p> <p>1.2.2、学期管理</p> <p>1.2.2.1、实现管理学期，包括新建、编辑、查询等操作；</p> <p>1.2.2.2、设置学年、学期的开始结束时间；</p> <p>1.2.2.3、设置教学开始周的时间；</p> <p>1.2.3、课表模板</p> <p>1.2.3.1、实现管理上课作息时间模板、包括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p> <p>1.2.3.2、配置上课时间表的上课星期、上课时长、课间时长、课程节次、开始时间；</p> <p>1.2.3.3、设置多个上课作息时间模板；</p> <p>1.2.4、课程管理</p> <p>1.2.4.1、学校实现管理课程；</p> <p>1.2.4.2、课程新增、删除、修改、查询；</p> <p>1.2.4.3、设置课程所属科目、授课老师、选修必选等；</p> <p>1.2.4.4、课程的批量导入导出；</p> <p>1.2.5、课表管理</p> <p>1.2.5.1、实现管理排课计划；</p> <p>1.2.5.2、根据班级、教室、教师配置排课和查询课表；</p> <p>1.2.5.3、任意时段单节排课；</p> <p>1.2.5.4、根据课表模板批量排课；</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2.5.5、单双周模式排课；</p> <p>1.2.5.6、固定班和走班制排课；</p> <p>1.2.5.7、排课的教师、时间、教室的冲突校验；</p> <p>1.3、校园基础资源管理功能模块</p> <p>1.3.1、系统管理</p> <p>1.3.1.1、系统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学校设置、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p> <p>1.3.1.2、配置学校基本信息；包括：学校/学期设置、节假日设置，院系、专业、班级类型的基础信息设置；</p> <p>1.3.1.3、与新疆大学能力开放平台对接，获取课表数据、课程数据。可配置定时任务，定时任务时间间隔可配置。</p> <p>1.3.1.4、通过新疆大学能力开放平台获取人员数据+组织数据+教学场地数据。可配置定时任务，定时任务时间间隔可配置；</p> <p>1.3.1.5、对接新疆大学统一认证系统，可通过 OA 系统或校方门户免登录直接跳转至督学平台；</p> <p>1.3.1.6、与新疆大学消息中心对接，实现评课后，老师能够收到评课信息（PC 端+移动端），每个月固定日期（可设置）推送剩余未听课时消息，推送时间间隔可配置；</p> <p>★1.3.2、视频上墙查看</p> <p>1.3.2.1、在电子督学主控室电视墙拼接屏上同步显示教室内的授课信息，包括教师名称、课程名称、开课单位、上课班级及应到人数等；</p> <p>1.3.2.2、通过增加授课信息显示模块，自动获取并更新教室内的授课信息，实时了解教室内的情况；</p> <p>1.3.2.3、通过设定相应的显示规则，在电视墙大屏上滚动显示当时有课的教室；</p> <p>1.3.2.4、可自动切换和暂停电视墙巡屏画面，可设置电视墙巡屏切换频率和画面轮播频率；</p> <p>1.3.3、教学楼管理</p> <p>1.3.3.1、实现新增教学楼，编辑基础信息：辖属学校（校区）教学楼名称、教学楼代码、楼管（负责人）、楼层数、楼层命名格式（阿拉伯数字、中文数字）单层教室数、教室命名格式（（数字）楼层号教室序号、教室楼名称-（数字）楼层号教室序号、教学楼代码-（数字）楼层号教室序号）、教室规格（座位数）、实景图片（支持 JPG、JPEG、PNG、BMP，不小于 10K，不大于 4M）、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备注；</p> <p>1.3.3.2、实现导入和导出教学楼基础信息；</p> <p>1.3.3.3、实现删除、停用、启用教学楼；</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3.3.4、实现课表管理：支持管理班级课表、教室课表、教师课表，可添加课程类型；支持批量导入和删除课表；支持单独或批量下发课表，可查看下发状态；</p> <p>1.3.4、教室管理</p> <p>1.3.4.1、基于新增教学楼，批量添加教室；</p> <p>1.3.4.2、修改教室信息。包括教室命名格式、教室规格（座位数）、实景图片、备注等信息；</p> <p>1.3.4.3、以教室为主体绑定、查看或删除设备信息；</p> <p>1.3.4.4、停用、启用教室；</p> <p>1.4、在线督导功能模块</p> <p>▲1.4.1、督导组配置：多个督导组的创建，包括督导组名称设置，备注设置，督导组组长设置，督导组员设置，督导授权范围设置；（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2、评价表配置：多个评价模版设置，包括评价表名称设置，评价项目设置，评价指标设置，评分范围的设置，评价表应用范围设置；（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3、课堂实时督导：实时督导页面中的三画面（二画面）的每一路画面都有音频，并可以自行选择音频开或关，其中课件画面需要采集教室PC机系统和教室内的吊麦（手持麦）声音；</p> <p>▲1.4.4、按照楼栋查看当前教室上课情况，支持进入上课中的教室，进行实时督导；（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5、按照院系、专业、年级等条件查看班级上课情况。支持进入上课中的班级，进行实时督导；</p> <p>1.4.6、按照授课教师查看班级上课情况。支持进入上课中的班级，进行实时督导；</p> <p>1.4.7、按照课程查看班级上课情况。支持进入上课中的班级，进行实时督导；</p> <p>1.4.8、通过课程性质筛选是否显示课程（必修、选修、实践课程等）；</p> <p>▲1.4.9、通过通道标签快捷切换观看画面；（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0、实现切换不同教室画面，可全屏预览、云台控制（角度和焦距调节）、声音选择及控制、切换主码流或子码流；支持扩展开启或关闭语音对讲；</p> <p>1.4.11、实现切换画面布局，可选一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布局；</p> <p>1.4.12、实现抓拍画面、录像截取，可在抓拍课堂画面和截取录像时添加评价；</p> <p>1.4.13、实现督导评价，可基于评价表评价和输入文字点评；</p> <p>1.4.14、过往课堂督导</p> <p>1.4.14.1、支持按课程录像巡课，可按教师、班级、课程标签、督导状态、督导组、课程时间等维度筛选课程进行巡课；支持按课程名称、教师名称、教室名称查询课程；</p> <p>1.4.14.2、支持按教室录像巡课，可按教室使用状态、场地区域、课程时间维度筛选；支持按课程名称、班级名称、教师名称查询课程；</p> <p>1.4.14.3、支持切换不同教室画面，可全屏预览、画面放大缩小、声音选择及控制、拖动进度条；</p> <p>1.4.14.4、支持倍速观看，支持 1/8 倍速、1/4 倍速、1/2 倍速、1 倍速、1.5 倍速、2 倍速、4 倍速、8 倍速、16 倍速等；</p> <p>1.4.14.5、支持切换画面布局，可选择一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不同画面布局；</p> <p>1.4.14.6、支持抓拍画面、录像截取，可在抓拍课堂画面和截取录像时添加评价；</p> <p>1.4.14.7、支持巡课评价，可基于评价表评价和输入文字点评；</p> <p>▲1.4.14.8、巡课工作台同屏展示，课堂视频录像回看，支持扩展 AI 课堂考勤统计数据，支持扩展 AI 学生课堂行为数据，巡课评价记录。（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9、实现当天课程评价打分补填。</p> <p>1.4.14.10、考试巡查功能</p> <p>1.4.14.10.1、实现在线巡考，可查看考试中、已结束的考试画面，可按考试计划、考场教室维度筛选；</p> <p>1.4.14.10.2、实现选择教室画面，可开启云台控制、全屏预览画面、控制音量、抓拍画面、录制视频；支持对教室画面进行抓拍或录像添加评价；</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4.14.10.3、实现查看巡考记录，可按照学期学年、科目、巡考员、时间进行查询；</p> <p>1.4.14.10.4、实现查看、删除巡考记录，可查看抓拍图和抓拍录像的评价内容；</p> <p>1.4.14.10.5、实现在考试计划中添加和导入具体考试，可设置考试科目、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考试教室、监考教师；实现添加考生，可按班级选择、按表格导入、按座位表导入；</p> <p>1.4.14.10.6、实现管理考试计划，可查询、创建、编辑、发布考试计划，可选择考试类型，可开启考试考勤；</p> <p>1.4.14.10.7、实现添加、编辑、删除巡考组，巡考组信息，可设置名称、巡考组组长、巡考组成员；</p> <p>1.4.14.11、督导统计报表</p> <p>1.4.14.11.1、督导评价数据统计展示，能够按时间查询，各校区评价统计；</p> <p>▲1.4.14.11.2、督导评价数据的院系比较、年级数比较和我的班级数据比较；（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11.3、督导组工作数据统计展示，能够按时间、督导组查询；（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11.4、督导组整体工作情况概览，组员督导次数统计展示；</p> <p>1.4.14.12、督导工作统计；</p> <p>1.4.14.12.1、按照时间查询巡课记录，包括巡课时间、上课班级、巡查课程、授课教师、督导人、巡课评价等查询结果可导出；</p> <p>1.4.14.13、督导记录</p> <p>▲1.4.14.13.1、按照时间查询巡课记录，包括巡课时间、上课班级、督导课程、授课教师、巡查人、巡课评价等内容展示；（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14、评价明细统计</p> <p>▲1.4.14.14.1、查看班级维度和老师维度的评价统计情况，实现查看评价表总体情况和各考核项目情况，包括得分、得分率、得分排名等内容展示；（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14.2、评价得分和排名的导出；（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4.14.15、督导管理</p> <p>1.4.14.15.1、实现创建、编辑、复制、查询、导出、删除督导组，可预览督导组的巡课范围、评价表内容；</p> <p>1.4.14.15.2、实现配置巡课组分类，可配置巡课组管理员；</p> <p>1.4.14.15.3、实现统计和展示组员人数、计划任务次数、完成任务次数、任务进度、任务周期，可正倒序排列；</p> <p>1.4.14.15.4、实现配置督导组名称、督导组长、督导组分类、评价表、督导说明、督导组成员、督导范围；督导任务配置、设置督导听课时长；督导角色权限分配、审核管理、审批督导权限；</p> <p>1.4.14.15.5、实现在督导设置中统一管理巡课设置、督导设置；</p> <p>1.4.14.15.6、配置督导任务，实现多人，主督导+多选同行老师，可批量导入，导出；</p> <p>1.4.14.16、查询督导任务</p> <p>1.4.14.16.1、可根据条件查询（督导组 督导人 课程名称 授课老师 授课时间 授课班级 上课时间 授课节次），显示方式为卡片+列表，查询结果可批量导出；</p> <p>1.5、后端维护功能模块</p> <p>1.5.1、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p> <p>1.5.2、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对视频通道进行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视频遮挡、条纹干扰、画面模糊、对比度异常、画面过暗、画面过亮、画面偏色、噪声干扰、场景变化、黑白图像、视频剧变、雪花屏、视频卡顿、视频丢帧、视频频闪等图像质量异常情况进行巡检；</p> <p>1.5.3、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设备监控：实现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存储设备等多设备的运行指标的7x24小时实时监测；</p> <p>1.5.4、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时报警：自定义报警策略，20种报警信息分级分类展示，接收前端报警信息并通过系统消息、邮件、短信推送；</p> <p>1.5.5、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统计：运维考核统计、视频通道统计、报修统计；</p> <p>1.5.6、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对实时视频流和历史录像流进行视频质量巡检；</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1.5.7、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运维系统对视频质量诊断功能；</p> <p>1.5.8、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提供视频质量各异常项阈值调整功能，客户可依据自身业务特点设定各异常项的判定标准；同时诊断阈值实现提供样片参考图，可根据运维系统历史巡检结果图片，提供配置诊断项阈值参考依据；</p> <p>1.5.9、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统计视频通道的视频质量巡检总数、诊断正常数、诊断异常数、巡检失败数、未巡检数、图像完好率，统计数据可联动查看监控列表；</p> <p>1.5.10、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设置巡检周期，可按照指定时间自动触发巡检；</p> <p>1.5.11、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按照所属组织、通道名称、IP地址、清晰度、所属资产、制造厂商、质量诊断结果检索监控信息；</p> <p>1.5.12、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查看通道详情、查看实时视频、查看诊断截图和诊断视频回放、报备等操作；</p> <p>1.5.13、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对视频质量检测通道做二次复核确认，实现对巡检异常结果进行复核和校正；</p> <p>1.5.14、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设定视频质量诊断报警策略，包含报警对象、报警指标（视频冻结、视频丢失、视频抖动、视频遮挡、条纹干扰、画面模糊、对比度异常、画面过暗、画面过亮、画面偏色、噪声干扰、场景变化、黑白图像、视频剧变、雪花屏）、报警阈值、报警等级、报警通知时间及通知人等，并在异常产生时实时报警；</p> <p>1.5.15、实现视频点播检测、录像丢失检测；实现以日为单位，查看组织图像完好率 TOP10 与视频诊断异常项统计，以及视频质量统计明细，包含组织中通道总数、巡检总数、视频质量正常数、视频质量异常数、各诊断异常项数、巡检失败数、图像完好率，并实现导出；</p> <p>▲1.5.16、电子督察平台须实现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权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1.5.17、实现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视频预览：实</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现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云台控制、预置点、点间巡航等功能;实现在浏览器中进行多路无插件录像回放,可自动查找存储位置;实现设备抓图、本地录像、声音控制、窗口分割、全屏、自适应、变速、精确定位等功能;实现≥25路多路数并发,实现软/硬解码。(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2	在线巡查教室	<p>2.1、实现督导组的创建,包括督导组组长设置,实现督导组员设置,实现督导组授权范围设置;</p> <p>2.2、实现巡课评价表的创建,实现评价表的创建,实现多级评价项设置、打分范围的设置;</p> <p>2.3、实现按照楼栋查看当前教室上课情况,实现进入上课中的教室,进行实时督导;</p> <p>2.4、实现按照院系、专业、年级等条件查看班级上课情况。实现进入上课中的班级,进行实时督导;</p> <p>2.5、实现在督导操作台,预览课程实况,进行课堂评价,查看到课统计、点名情况;</p> <p>2.6、实现巡课记录查询和导出,实现查看巡课评价明细;</p> <p>2.7、实现按照教室进行在线督导;</p> <p>2.8、实现按照教室进行历史课程督导;</p> <p>2.9、此次接入教室>1000间;在线督导路数>2000路;</p> <p>2.10、要求本次新建和原有前端各类设备实时在线率不低于100%;</p>	间	1000
3	定制开发	<p>3.1、定制消息提醒功能,实现平台功能定制开发;</p> <p>3.2、与学校课表系统(考务数据)同步,实现对主控室电视墙上同步显示每间教室内的授课信息,包括教师名称、课程名称、开课单位、上课班级及应到人数等;实现有课教室巡屏,无课教室不巡屏,提高巡屏效率;</p> <p>3.3、与学校现使用的教学评价系统(麦可思)、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站式办事大厅、课表(考务)信息对接,且可人工干预调整课表(考务)信息;此项目中所有接口向学校免费开放;</p> <p>3.4、按照学校督学业务要求,报表、数据分析和流程等按照学校要求定制;</p>	批	1
4	服务器	<p>4.1、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处理器:≥2颗Intel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DDR4 3200 64G*4;</p> <p>4.2、硬盘≥2TB 3.5寸 7.2K 6Gb SATA 硬盘*2,≥2块 2.5" SSD 960G 硬盘;</p> <p>4.3、实现前置≥4x2.5"或4x3.5";SAS/SATA内置实现≥1个板载 M.2 SSD;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实现≥7200转,SATA接口≥6GB;</p> <p>4.4、RAID控制器≥LSI 9361 -E3x8 8i SE 1GB SAS 12G RAID</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卡； 4.5、实现≥1600路视频通道；≥1600路国标网关能力； 4.6、≥2个万兆光口； 4.7、电源≥双电源/250W/；		
5	流媒体服务器	5.1、处理器：≥2颗Intel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内存配置≥4条64GB DDR4 2666 REG内存； 5.2、配置≥4根内存插槽，实现扩展≥256GB内存，实现Non ECC UDIMM/ECC UDIMM/RDIMM； 5.3、硬盘：配置≥2块2T 3.5吋 6GbSATA热插拔硬盘；前置最大支持实现≥4块3.5吋/2.5吋SSD/SAS/SATA硬盘； 5.4、机械盘转速、接口、传输速率≥7200转，SATA接口≥6Gb/s； 5.5、RAID控制器：支持Raid0/1/10； 5.6、网口特性：实现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 5.7、≥2个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 5.8、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1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5.9、电源：双电源/250W/；	台	2
6	编码器	6.1、处理器：64位4核4线程处理器；主频：1.0GHz； 6.2、内存≥2GB； 6.3、硬盘≥8GB； 6.4、实现≥1路HDMI接口（或DP接口）视音频采集，自动切换信号源，同时插入默认采集HDMI IN； 6.5、实现1路HDMI环通输出和1路本地HDMI输出； 6.6、音频输入和输出≥1路；实现3.5mm、HDMI音频输入； 6.7、实现H.264或H.265编码；实现音频格式编码ACC或G.711a等； ▲6.8、输入分辨率实现多种输入分辨率及帧率：4096×2160@24、3840×2160@30、2560×1440@60、1920×1080@60、1280×1024@60、1280×960@60、1280×720@60、1024×768@60；（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6.9、编码分辨率必须实现多种分辨率及帧率：4096×2160@24、3840×2160@30、2560×1440、1920×1080、1280×720、1024×768； 6.10、要求实现输入分辨率及帧率为：1024×768@75；实现编码分辨率≥1024*768； 6.11、实现RTSP/GB/T28181等协议接入； ▲6.12、根据采集到的计算机视频分辨率大小，自适应切换编码分辨率。（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	个	35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p>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6.13、图像延时：$\leq 100\text{ms}$ (分辨率 1920x1080、60 帧及以下) (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6.14、实现 POE 和 DC 12V 双路供电；无风扇设计，静音，高可靠性，低故障率；</p> <p>6.15、功耗：$\leq 10\text{W}$；</p> <p>6.16、1 个千兆以太网口；</p>		
7	解码器	<p>★7.1、实现电子督学主控室 PC 机督学画面通过解码器解码上电视墙 (电视墙 3 行*6 列，共 18 块 LCD 显示器)，电视墙决不允许出现电视墙花屏、卡顿、丢帧、拖尾等异常现象；</p> <p>7.2、≥ 24 路 DVI 或 HDMI 输出，≥ 8 路输入；≥ 6 个千兆电口；</p> <p>7.3、处理器≥ 64 位 4 核处理器；内存$\geq 4\text{GB}$；硬盘$\geq 2\text{GB}$；</p> <p>7.4、采用 H.264、H.265 或 MPEG4 等视频压缩标准，实现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实现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且音频和视频同步；</p> <p>7.5、≥ 8 路高清 (标清) 视频编码能力；</p> <p>7.6、实现 4K 点对点输出显示；实现 300W/500W/800W/1200W 解码；</p> <p>7.7、实现每个输出口可同时实现 16 路 1920*1080、30 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p> <p>7.8、实现解码 H.264、H.265，</p> <p>7.9、实现解码 SVAC 和非标码流；实现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实现自由分割；实现鱼眼矫正；</p> <p>7.10、实现≥ 18 个显示屏的任意拼接；实现液晶屏/DLP 屏/小间距 LED 屏显示；</p> <p>7.11、实现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实现 16 个窗口；</p> <p>7.12、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自由分割；</p> <p>7.13、支持≥ 30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p> <p>7.14、支持高清底图显示；支持高清全景拼接；</p> <p>7.15、支持≥ 80 路 1080P 网络视频接入及转发；</p> <p>7.16、支持网络级联；支持 TCP/IP 协议，支持 RTP/RTSP/RTCP/TCP/UDP/DHCP 等网络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p> <p>▲7.17、支持视频轮巡功能，轮巡时间间隔、轮巡窗口数量可设。(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p> <p>7.18、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p> <p>▲7.19、支持预监回显功能，在选取视频通道时，能自动弹出预</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览视频，视频在上墙后可在操作界面回显展示。（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8	400万红外网络球机	8.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 8.2、像素≥400万； 8.3、最大分辨率≥2560×1440@30FPS； 8.4、最低照度：≥彩色0.05lux@F1.6黑白≥0.005lux@F1.6； 8.5、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8.6、补光类型：红外； 8.7、镜头焦距：2.8mm~12mm； 8.8、镜头光圈：F1.6~F3.0； 8.9、视场角：水平：94.9°~30.1°垂直：51°~17.1°对角：112.3°~34.6°； 8.10、实现云台控制，光学变倍≥4倍； 8.11、实现≥1路音频输入，内置MIC和≥1路音频输出； 8.12、实现预置点设置；巡迹；巡航；线扫； 8.13、实现可视域功能； 8.14、实现绊线入侵；实现区域入侵；实现穿越围栏；实现徘徊检测；实现物品遗留；实现物品搬移；实现快速移动；实现停车检测；实现人员聚集；实现人车分类报警；实现人脸检测；实现抓拍；实现人脸增强；实现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实现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 8.15、实现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持续时间可设置； 8.16、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语音对讲； 8.17、网络接口≥1个； 8.18、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 8.19、供电方式：DC12V/1.5A±10%；PoE（802.3af）； 8.20、防护等级：IP50；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8.21、接口类型：RJ45接口；	个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9	拾音器	9.1、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电容咪头，全向拾音； 9.2、实现级联拾音器或输入课件/无线麦克风； 9.3、级联拾音器，可增大拾音器范围，智能混音，声音无切换感，清晰自然； 9.4、接课件/无线麦克风，抗混响技术； 9.5、实现 485 串口配置参数，参数设置即时生效； 9.6、实现音量控制、AGC 参数设置、智能混音、抗混响等应用功能； 9.7、内置专用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器，降噪的同时防止语音信号失真及衰减； 9.8、支持降噪处理电路、自动增益控制电路； 9.9、支持环境噪声消除，实现自动抑制教室内环境噪声；降噪能力：0~40dB； 9.10、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GC 范围：-24dB~-5.5dB,防破音保护功能； 9.11、拾音范围：5-200 平方米； 9.12、灵敏度：>=-34dB； 9.13、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9.14、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个	100
10	视频服务器(1)	10.1、>=8 块 20TB 硬盘用于存储红湖校区 PPT； 10.2、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10.3、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10.4、控制器：单控制器； 10.5、高速缓存>=32GB； 10.6、实现视频直存：实现>=320 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10.7、硬盘接口>=16 个；SATA；单盘最大实现 20TB；实现热插拔；实现 CMR； 10.8、有效存储：>=8 块 20TB 硬盘；>=2 个万兆光口；电源：1+1 冗余电源；	套	1
11	视频服务器(2)	11.1、>=13 块 20TB 硬盘用于存储博达校区 PPT； 11.2、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11.3、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11.4、控制器：单控制器； 11.5、高速缓存>=标配 128GB； 11.6、实现视频直存：实现>=400 路（800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11.7、硬盘接口>=24 个；SATA；单盘最大实现 20TB；实现热插拔；实现 CMR； 11.8、有效存储：>=13 块 20TB 硬盘；>=2 个万兆光口；电源：1+1 冗余电源；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	视频存储服务器(3)	<p>12.1、≥6 块 20TB 硬盘用于存储友好校区 PPT;</p> <p>12.2、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12.3、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12.4、控制器: 单控制器;</p> <p>12.5、高速缓存≥标配 32GB;</p> <p>12.6、视频直存: 实现≥320 路 (800Mbps) 前端接入; 存储; 转发,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p> <p>12.7、硬盘接口≥16 个; SATA; 单盘最大实现 20TB; 实现热插拔; 实现 CMR;</p> <p>12.8、有效存储: ≥6 块 20TB 硬盘;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 1+1 冗余电源;</p>	套	1
13	视频存储服务器(4)	<p>13.1、用于存储红湖校区前端摄像头纳管(此项一共采购 2 台视频存储服务器, 其中 1 个视频存储服务器放≥11 块 20TB 硬盘, 另 1 个视频存储服务器放≥12 块 20TB 硬盘)</p> <p>13.2、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13.3、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13.4、控制器: 单控制器;</p> <p>13.5、高速缓存≥标配 32GB;</p> <p>13.6、视频直存: 实现≥320 路 (800Mbps) 前端接入; 存储; 转发,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p> <p>13.7、硬盘接口≥16 个; SATA; 单盘最大实现 20TB; 实现热插拔; 实现 CMR;</p> <p>13.8、有效存储: ≥23 块 20TB 硬盘;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 1+1 冗余电源;</p>	套	2
14	视频存储服务器(5)	<p>14.1、≥13 块 20T 硬盘用于存储友好校区前端摄像头纳管;</p> <p>14.2、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p> <p>14.3、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14.4、控制器: 单控制器;</p> <p>14.5、高速缓存≥标配 32GB;</p> <p>14.6、视频直存: 实现≥320 路 (800Mbps) 前端接入; 存储; 转发,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p> <p>14.7、硬盘接口≥16 个; SATA; 单盘最大实现 20TB; 实现热插拔; 实现 CMR;</p> <p>14.8、有效存储: ≥13 块 20TB 硬盘; ≥2 个万兆光口; 电源: 1+1 冗余电源;</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5	辅材	<p>15.1、包含：HDMI 线、音频线、DC12V 电源、插线板、6 类双绞线、电源线、线槽、光纤、支架、吊架、金属软管等，所有线材辅材均为一线品牌；</p> <p>15.2、350 个可管理的 switch： 15.2.1、★交换容量≥300Gbps，包转发率≥100Mpps； 15.2.2、★设备需采用静音且无风扇节能设计，提供佐证材料证明； 15.2.3、★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 15.2.4、宽*高*深≤270mm×180mm×45mm； 15.2.5、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1K，最大 MAC 地址表≥16K； 15.2.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15.2.7、支持 WRR、SP、W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15.2.8、整机工作环境温度-5℃~45℃；</p> <p>15.3、1 套监听音箱：连续不失真功率 12W+12W；音频输入：AUX,LINE IN, 蓝牙；频响范围：67Hz-20kHz；信噪比：≥80dB(A)；噪声声级：≤25dB(A)；</p> <p>15.4、4 套监听耳机设备： 15.4.1、转换器原理：动圈、开放； 15.4.2、频率响应：10-41,000Hz（-10 dB）；阻抗：300 Ω 15.4.3、总谐波失真：≤0.05%（1kHz，100dB）； 15.4.4、主动降噪；头戴式；HIFI 耳机； 15.4.5、耳机线由高传导性的 OFC 铜线制成； 15.4.6、6.35MM 镀金立体声连接线；配 6.35MM 转 3.5MM 转换头；</p> <p>15.5、4 套声卡安装在督学室的督学电脑中，提升督学声音效果： 15.5.1、PCI-E 接口；数模转换、信号放大 IC； 15.5.2、≥128dB 信噪比；≤0.0003%谐波失真； 15.5.3、实现 3.5 接口、红白双莲花接口、数字同轴接口；数字光纤接口输出音频，麦克风输入，机箱前置； 15.5.4、监听音效卡，支持电脑输出立体声支持 DSD 音效输出，多轨声道支持杜比全景声、DTS 音效输出支持 AXF-16Pro 支持同轴、支持大力牛电容内置耳放，可推 8 Ω 到 600 Ω 的耳机； 15.5.5、AXF-16Pro,支持数字光纤、数字同轴输出 DTS 跟杜比； 15.5.6、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XP/Vista/Windows7(32,64)/Windows8(32,64)/Windows</p>	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1(32,64)/Windows10(32,64)/Windows11(32,64)Windows Server、2019Windows Vista; 15.5.7、支持 7.1 环绕音效、支持 AS10 驱动; Xear Living,Xear Clarity,Xear Vocal FX, Xear Audio Brilliant 音频效果;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审查

2.1 资格审查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项 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 商 N	
资 格 审 查 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9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3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 审查表	1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2	投标文件中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4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5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7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8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每一项审查, 供应商通过的, 以“√”标记; 否则, 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 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 全部通过的, 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 218 万元 最高限价: 218 万元	(请于此处分别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u>90</u> 天(日历日)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21707 元(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零柒元整) 缴纳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	供应商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5 项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由第二候选人中标, 以此类推。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 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991-85853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行号: 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7 项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项，(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 30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货款，在使用期满五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交货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8 项要求	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中公示期满后即到进场施工，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保证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运行。		
8	质保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提供 5 年质保(免费质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	交货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30 项要求	新疆大学(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10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11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 投标承诺书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2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

		<p>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3)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p>
--	--	---	--	-------------------

评审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4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标评审 (5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有效业绩为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功能评分 (1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1分。如果投标产品即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同时获得两个认证证书的,可累计加分。 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节能产品明细清单》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技术标评审 (51分)	投标产品应用案例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电子督学平台具有督学系统应用实施成功案例和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为用户督学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有效业绩为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有效业绩的不计分,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7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1)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2)标注▲号的条款须提供真实系统产品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7项带“▲”指标负偏离的技术响应不得分; 3)未标注★号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满分27分。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4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等。 方案详细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方案较详细,比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p>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1分；无实施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现场演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方将为现场演示环节在演示现场搭建演示环境； 2、校方提供的设备、平台及相关对接基础信息，包括：博达督学平台、摄像机2个（IPC1注册至博达督学平台，IPC2注册至投标督学平台）、拾音器1连接至IPC2、中控1套、手持麦1套、交换机、插线板等；IP地址、账户信息、设备信息等，需投标方自行准备投标电子督学平台（包括服务器）、投标编码器、交换机、线材及所需配套设备等；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演示，演示总时长不得超过25分钟。 4、现场演示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须各投标方在招标前做以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校区、班级、老师、课表、课程及评价、督导组、评价表，均包含数据信息；投标平台自备课程录像；编码器设备接入投标平台、IPC2接入投标平台等，须各厂家在招标前配置准备完成，演示现场搭建局域网，逐条演示功能点。操作路径如有差异，以功能验证为准，操作路径不影响最终结果。 <p>注：演示当天到指定地点进行演示，具体演示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如因投标人原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无法进行正常演示的，此项不得分。</p> <p>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13150312626。</p> <p>产品演示（10分）</p> <p>本项目需要对编码器信息采集、投标平台级联、投标平台督学功能三部分进行现场演示。</p> <p>针对此次招标的演示内容，校方提供的设备及平台为：校方博达校区督学平台、摄像机2个（IPC1注册至博达校区督学平台，IPC2注册至投标督学平台）、拾音器1连接至IPC2、中控1套、手持麦1套、交换机、插线板等。投标人需自行提供并搭建相关设备，包括投标电子督学平台（服务器）、投标编码器、交换机、线材及所需配套设备等。</p> <p>演示内容具体如下：</p> <p>（一）编码器信号采集部分（满分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信号源采集（满分1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编码器可采集分辨率刷新率为1024×768@75的中控设备信号源，在投标督学平台查看验证：视频画面全屏显示，且分辨率不低于1024x768； 验证通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音频混音采集（满分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通过HDMI高清线及3.5mm音频输入同时向投标编码器输入音频信号，通过编码器管理端验证：可实现同时输出两路音频信号；
--	--	---

		<p>验证通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在 HDMI 和 3.5mm 两路音频输入的基础上，拔/插 3.5mm 音频输入信号，在编码器管理端验证：3.5mm 音频信号可中断/恢复，且不影响 HDMI 音视频输入信号； 验证通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 与校方博达督学平台级联演示部分 (满分 3 分)：</p> <p>1) 级联验证 (1 分)：投标平台的组织、视频通道与博达督学平台完全一致。验证通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视频验证 (2 分)：投标平台能够成功拉取博达督学平台的视频通道实时画面，并对博达督学平台的摄像头录像视频进行回放，实现 1/8、4、16 倍速播放。验证通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三) 投标电子督学平台功能演示部分 (满分 4 分)</p> <p>在不安装任何插件的情况下 (校方提供演示机)，使用浏览器演示以下内容，否则此项不得分：</p> <p>1) 课堂实时督导 (1 分)：在投标平台选择正在上课的教室，能够查看编码器、IPC1、IPC2 实时三画面，并针对其中 IPC1、IPC2 视频画面进行变倍观看和声音开关控制；功能完整无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课程回放巡课 (1 分)：根据教室、班级、老师、课程分类等维度 (4 选一) 查询一节已结束的课程，进入巡课界面，需要在巡课界面中展示课程录像包括：编码器、IPC1、IPC2 三画面；具备同屏展示课堂考勤统计和课堂行为统计等数据功能；功能完整无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评价统计分析 (1 分)：分别以班级、老师维度查看评价统计情况，包含得分、得分率 (得分率：得到分值/该部分满分分值)、得分排名维度统计，并支持导出。功能完整无误得 1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p>4) 督导任务管理 (1 分)：可进行督导任务配置，可对督导老师角色权限进行分配及权限审批，可设置督导听课任务时长。功能完整无误得 1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能力 (4 分)	3 分	1) 供应商 拟派项目经理 1 名 。项目经理具备具备项目经理证书或者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中级证书中相应的一种中级证书 (包括：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软

		件设计师等)或者二级建造师(机电类)或者安全员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1分。 注: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管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现场技术工程师的名单 。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名单且证明材料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人员配置名单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置名单、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分	1、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须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供应商须提供中标后在疆内设置售后服务网点的承诺,得1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新疆大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2. 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3.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4.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_____

按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组织招标的 _____, 项目编号为 _____, 采购计划号为 _____, 经评定, 乙方 _____ 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质保期
1								质保 5 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在 30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5% 的货款，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货款，金额为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在使用期满五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付地点、时间

1.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新疆大学党委网信办）；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 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即到货进场施工，要求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保证本项目中所有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且上线正常运行。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 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

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软件类产品的使用者和知识产权

1. 使用者：甲方。

2. 知识产权：（1）本次项目开发不得采用任何未经我校许可的未包含全部源代码的第三方软件；（2）供应商在投标时针对本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承诺书》；（3）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4）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产品中采用的第三方软件由乙方自行购买安装，如出现软件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

九、项目验收交付

1. 本项目的开发过程和交付使用后，乙方须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乙方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按时交付全部功能需求均完整实现且可正常使用的项目应用系统。

（2）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

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须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2. 乙方的售后服务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采用电话、eMail、远程、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包括性能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免费维护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应提供 5*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乙方应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解决。

4. 在免费维护期内，在面临重要日期、重大事件和严重问题时，乙方必须采用现场技术支援的形式到场服务。

5. 在项目终验后，在维护期内，乙方必须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6. 在免费服务期限之内，乙方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软件更新、适应性修改、少量增量性修改、版本升级与技术培训。

十一、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 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30 日运行无故障后 5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本合同根据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_

传真：

传真：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通讯地址： _____

666号新疆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胜利路

开户银行： _____

(兵团)支行

帐 号： 30704301040002348

帐 号： _____

20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名称	新疆大学
税号	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号码	0991-85821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户	3070 4301 0400 0234 8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签订文本以新疆大学提供模板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四)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五)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
- (六)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七)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九)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 (七)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案例和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为用户提供有力保障的案例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 (四)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 (五) 项目团队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评审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资格检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检查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商务标评审	投标承诺书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评分因素	评分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p>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电子督学平台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和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为用户提供有力保障，合同（扫描件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技术标评审	<p>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p>	
	<p>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p>	
	<p>项目团队能力</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 (供应商名称) 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其他机构代缴, 应提供代缴协议及相关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 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 供应商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此处请附：供应商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企业自身报告无效。（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1 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如选择电子投标保函，须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 月 日

(二)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注：格式及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其他
1									
2									
3	...								
	...								
合计总价(万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必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容、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
- 2、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备品备件库；
- 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 6、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
- 7、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案例和投标人所投软硬件产品运行稳定、使用正常，为用户提供有力保障的案例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格	备注
...			

备注：本汇总表须与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均为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日期、盖章信息等），未提供的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实际响应参数内容；

2、供应商须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设备采购报价规格明细表”的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标注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数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全部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4、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须在“备注”栏说明该项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提供的功能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该系统产品的功能，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5、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未标注★号和▲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且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应清晰可见，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及参数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支持资料

此处请附：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或者设备出厂原始数据或其他技术证明资料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 项目团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一、专职项目经理								
...							
二、其他现场技术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个人简历、资格证或技术证书、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2、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配置名单、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纳入计分考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整体方案
- 2、供货、包装、运输、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 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 A0206180203 空 调 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 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 水 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26969）	
11	A020619 照 明 设备	★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 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 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 视 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冷空 调设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及 数据 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 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 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 凳 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 发 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 风 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 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 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 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 合 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家具 零配件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